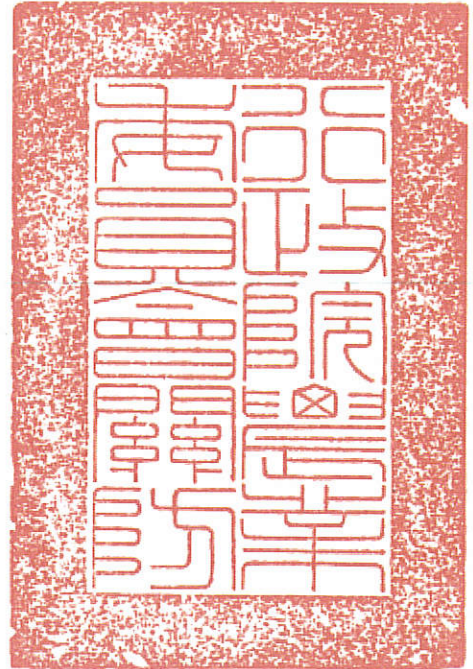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0160371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排灣族屏東縣牡丹鄉大梅部落，依其生活慣俗採取國有林恆春事業區第9林班內森林產物光蠟樹6株、立木材積1.45立方公尺；相思樹2株，立木材積0.56立方公尺。

依據：「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」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提案人名稱：屏東縣牡丹鄉大梅部落。
- 二、生活慣俗內容：使用相思樹、光蠟樹製作涼亭建築之梁柱或屋簷之生活需求。
- 三、檢附110年1月13日「(110)屏原採字第01號國有林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」影本1份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



訂

裝